**反 请 求 答 辩 状**

SHEN DT20160444号仲裁案

**答辩人：**顾千秋，男，汉族，1980年9月11日出生。

身份证号：3207051980091135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龙西路318号万科金色里程8幢1单元406室

联系电话：18068831878

**被答辩人：**李剑波，男，汉族，1982年3月29日出生。

身份证号：1404281982032956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2708－2710室

联系电话：13761533389

就贵委受理的申请人顾千秋与被申请人李剑波继续履行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针对被申请人李剑波（“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申请人顾千秋（“申请人”）答辩如下。

**一、被申请人李剑波的反请求不构成独立的反请求**

根据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基本原理，反请求（类似于反诉）它本身应具有独立性，它虽然是在本请求的仲裁程序中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但它并不必然依赖本请求而存在，被申请人提出的反申请本身应具备单独提出仲裁请求的要件，即使本请求撤回，反请求也能够独立存在，仲裁委可以作为独立的案件进行审理裁判。但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提出的反请求，却完全依赖本请求而存在。假设本请求撤回，被申请人的反请求完全无法成立。

**二、被申请人滥用程序**

本案中，被申请人故意混淆答辩和反请求的概念，就是为了滥用仲裁程序，试图通过增加仲裁费用（假设被申请人根据贵委仲裁规则第六十六条以答辩形式提出，则不会产生反请求的仲裁费用）、提出反请求中不切实际的高额律师费及后续差旅费等，阻吓申请人顾千秋通过提出仲裁依法保护自身权利。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行为是一种极不诚信的诉讼仲裁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应承担错误提出反请求而额外产生的仲裁费用及双方额外产生的律师费用。

**三、被申请人的反请求存在自相矛盾**

被申请人在反请求中认为申请人存在“滥用诉权”问题。但如果真如被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人只是“滥用诉权”，则意味着本案结果只存在被申请人胜诉一种可能，那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很低的成本完成仲裁程序仍然可以获得胜诉，而无需支付“巨额”15万元律师费来参与仲裁程序。被申请人主张的本案应适用普通程序，并要求申请追加仲裁费用，均与被申请人的这一主张相矛盾。

在SHEN DT20150125案中，仲裁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的“代持”要件，而裁定申请人未满足证明标准而败诉，并不导致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丧失，因此不存在所谓的“滥用诉权”问题。

**四、本案案情简单无需15万元的“巨额”律师费**

本案事实和法律适用确实较为清晰：被申请人在合同中承诺满足条件时向申请人转让股权，但被申请人在条件满足后拒绝履行合同，被申请人依法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在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均较为清晰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支付15万元律师费，要不然是未实际支付而阻吓申请人，要不然是故意提高本案仲裁费用阻吓申请人。

**五、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却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此致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顾千秋

**代理人：**

北京望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一七年一月十日